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32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4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一、说明宜鸿投资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的原因,达到股权过户条件却长期未过户,宜鸿投资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博爱”)、练习文、练习武、练海军、黄良菊共同签署《关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达孜赛勒康以现金 10,430 万元购买宜鸿投资所持玉山博爱 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经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协议经宜华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过户,但因宜鸿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将标的股权质押予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且截至本回复日,标的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致使标的股权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

(二)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实施配股。

为积极实施公司制定的医疗健康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江西地区的医疗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以及为规范同业竞争问题,顺利推进上述配股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由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

本次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符合公司实施既有战略规划的诉求,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实质。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4.2.1.1 在本协议经宜华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 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 51%,即 5,319.30 万元,并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4.2.1.2 甲方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3,192.70 万元。

……

13.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权属纠纷或权利负担。”

因资金周转原因,达孜赛勒康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第 4.2.1.1 条约定时间付款,而是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4.2.1.1 条和第 4.2.1.2 条项下合计 8,512 万元,一次性支付予宜鸿投资。

因标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标的股权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4.2.1.1 条的约定完成过户,也未能在达孜赛勒康支付 8,512 万元后,完成过户。在标的股权过户条件成就后,公司多次敦促宜鸿投资办理标的股权的质押解除手续并将标的股权过户至达孜赛勒康名下。

由于宜鸿投资未能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达孜赛勒康与宜鸿投资及相关方签署《关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即终止,宜鸿投资将退回达孜赛勒康已支付的 8,512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已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向达孜赛勒康支付违约金 1,940.74 万元。《补充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在达孜赛勒康对标的股权实施收购过程中,鉴于宜鸿投资已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将标的股权质押予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且《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仍处于质押状态,宜鸿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保证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权属纠纷或权利负担”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就标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事实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当时未按相关规定在有关标的股权收购公告中披露。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未明确约定第 4.2.1.2 条项下达孜赛勒康的支付义务,是否需以第 4.2.1.1 条的实施完成为前提。就标的股权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亦未按相关规定在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达孜赛勒康在对标的股权实施收购时,存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约定不够明确等瑕疵,且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指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符合宜华健康实施既有战略规划的诉求,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实质。达孜赛勒康向宜鸿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只是,达孜赛勒康在对标的股权实施收购时,存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与实际情况不符、约定不够明确等瑕疵。

综上所述,宜鸿投资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不属于《若干问题的通知》、《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四)中介机构意见:

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的原因

2018 年 5 月 28 日,宜华健康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宜鸿投资”)、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博爱”)、练习文、练习武、练海军、黄良菊共同签署《关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达孜赛勒康以现金 10,430 万元购买宜鸿投资所持玉山博爱 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根据宜华健康公开披露的信息,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事宜经宜华健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协议经宜华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过户,但因宜鸿投资已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将标的股权质押予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致使标的股权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

2、宜鸿投资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的背景

经核查,2018 年 5 月 2 日,宜华健康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实施配股。

根据宜华健康的说明和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为积极实施公司制定的医疗健康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江西地区的医疗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以及为规范同业竞争问题,顺利推进上述配股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由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符合宜华健康实施既有战略规划的诉求,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实质。

(2)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的实施情况

①、2018 年 5 月 28 日,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事宜经宜华健康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13 日,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事宜经宜华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4.2.1.1 在本协议经宜华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 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 51%,即 5,319.30 万元,并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4.2.1.2 甲方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3,192.70 万元。

……

13.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权属纠纷或权利负担。”

③、经核查并经宜华健康说明,因资金周转原因,达孜赛勒康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第 4.2.1.1 条约定时间付款,而是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4.2.1.1 条和第 4.2.1.2 条项下合计 8,512 万元,一次性支付予宜鸿投资。

④、因标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标的股权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4.2.1.1 条的约定完成过户,也未能在达孜赛勒康支付 8,512 万元后完成过户。根据宜华健康的说明,标的股权过户条件成就后,其多次敦促宜鸿投资办理标的股权的质押解除手续并将标的股权过户至达孜赛勒康名下。

⑤、由于宜鸿投资未能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宜华健康最终决定终止收购。2020 年 3 月 20 日,达孜赛勒康与宜鸿投资及相关方签署《关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即终止,宜鸿投资将退回达孜赛勒康已支付的 8,512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已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向达孜赛勒康支付违约金 1,940.74 万元。《补充协议》尚需宜华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上述情况,在达孜赛勒康对标的股权实施收购过程中,本所律师理解:

①、鉴于宜鸿投资已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将标的股权质押予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且《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仍处于质押状态,宜鸿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保证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权属纠纷或权利负担”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就标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事实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宜华健康当时未按相关规定在有关标的股权收购公告中披露。

②、《股权转让协议》未明确约定第 4.2.1.2 条项下达孜赛勒康的支付义务,是否需以第 4.2.1.1 条的实施完成为前提。

③、就标的股权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宜华健康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亦未按相关规定在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孜赛勒康在对标的股权实施收购时,存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约定不够明确等瑕疵,且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宜鸿投资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指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如前所述,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符合宜华健康实施既有战略规划的诉求,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实质。达孜赛勒康向宜鸿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只是,达孜赛勒康在对标的股权实施收购时,存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与实际情况不符、约定不够明确等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理解,宜鸿投资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不属于《若干问题的通知》、《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宜华健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通过决议,由宜华健康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10,430 万元收购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上述事项经宜华健康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 2020 年 3 月 25 日,宜华健康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8,512 万元。由于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办理未能解除质押,上述股权无法办理过户。

宜华健康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咨询、医院设备租赁、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上述收购行为与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属于《若干问题的通知》、《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由于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双方商议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宜鸿投资将退回达孜赛勒康已支付的 8,512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已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向达孜赛勒康支付违约金 1,940.74 万元。

二、2018 年年报显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玉山博爱股权由达孜赛勒康受托管理,2018 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1,121.16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对玉山博爱托管事项的会计处理,并说明本次终止收购对你公司相应会计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自 2016 年 3 月起,达孜赛勒康对玉山博爱提供管理服务。玉山博爱将医院的部分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达孜赛勒康行使,达孜赛勒康凭借其本身的管理优势,资源优势,为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的行政管理、医院的财务管理、医院的信息化管理、市场推广、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基建服务以及后勤管理服务等;通过上述管理为医院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领先的医疗产业资源,从而提高医院医疗综合实力,达孜赛勒康据此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收入。

(2)会计处理: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博爱签订《医院管理服务协议》,定期收集经医院确认的财务报表判断是否满足托管收益计提条件;根据经医院确认的财务报表,按照协议约定比例计算应收取托管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记入主营业务收入;日常根据权责发生制将与医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当期费用等;达孜赛勒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玉山博爱为宜鸿投资控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其不在宜华健康合并范围内。

(3)本次终止收购是独立事件,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博爱签订的《医院管理服务协议》仍在执行,达孜赛勒康将持续依照现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托管费收入,对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博爱的托管业务没有影响,因此对公司相应会计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4)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玉山博爱为宜鸿投资控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其不在宜华健康合并范围内;对于收取的玉山博爱医院托管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入营业收入核算,计入宜华健康合并报表。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玉山博爱医院签订了《医院管理服务协议》,该协议仍在执行。本次终止收购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三、说明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拥有对你公司的债权 3.16 亿元、你公司拥有对达孜赛勒康的债权 5.33 亿元的形成原因及明细,相关债权发生时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请会计师对上述债权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自 2017 年公司加快了在大健康、医疗服务行业的战略性扩张,逐步构建医疗机构综合服务和专业养老护理两大产业平台,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向宜华集团申请借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并购投资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根据宜华集团通过融资渠道所得资金的融资利率确定,不低于宜华集团从其他融资渠道所得资金的融资利率,不高于宜华健康上一年度平均融资成本。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拥有对公司的债权 3.16 亿元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借款产生的余额。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拥有对宜华健康的债权 3.16 亿元,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25 日宜华健康对宜华集团的借款余额,我们检查了宜华健康与宜华集团的资金往来,借款的余额真实、准确。

宜华健康对达孜赛勒康的债权 5.33 亿元,实为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内部资金往来业务,我们检查了宜华健康与达孜赛勒康的资金往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挂账金额一致,余额真实、准确。

4.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止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未有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3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9 月 3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现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目前,上述授信额度已到期,公司也已按时归还了所有款项。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继续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慧夫妇提供全程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临沧飞翔为公司控股股东,包文东、吴开慧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情况

担保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21948043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 186 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7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1990 年 08 月 13 日至 2038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气瓶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乙炔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临沧飞翔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临沧飞翔控股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 100%股权)持有本公司 41,079,1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其次临沧飞翔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沧飞翔执行董事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临沧飞翔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方二: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 41,079,1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其次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拟继续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慧夫妇提供全程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临沧飞翔拟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继续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待其股票完成质押后,公司将及时对股票质押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2、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 4.35%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 4.35%的年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借款公司共需支付使用费用 780.24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3,000 万元、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共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100 万股,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9,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含宽限期 2 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 8,000 万元、9,000 万元(尚未实施)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5 年。

上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共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400 万股,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东兴集团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 9,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云南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融资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融资担保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担保,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慧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继续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慧夫妇提供全程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慧夫妇提供全程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3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25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